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條第三款第四項 前略 (四)吸菸區消防安全由<u>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</u>負責。</p>	<p>第四條第三款第四項 前略 (四)吸菸區消防安全由<u>環安組</u>負責。</p>	<p>修正單位名稱。</p>
<p>第五條第三款 學生：由學務處(組)、各學院、系(所)、導師負責菸害防治教育宣導，違規者，由學務處、<u>進修部</u>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懲罰記過(可以服務教育、戒菸教育、禁菸宣導等方式立功補過)並通告導師及各系配合輔導。</p>	<p>第五條第三款 學生：由學務處(組)、各學院、系(所)、導師負責菸害防治教育宣導，違規者，由學務處、<u>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</u>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懲罰記過(可以服務教育、戒菸教育、禁菸宣導等方式立功補過)並通告導師及各系配合輔導。</p>	<p>修正單位名稱。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46號函頒

98年5月0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69號函修頒

10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905號函修頒

第一條 目的：為淨化校園空氣品質、防制菸害，維護師生員工健康，提昇學生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意識，共同推動健康清新的校園環境，以逐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
第二條 依據：政府頒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與「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」暨本校96.5.3行政會議通過實行。

第三條 本校下列場所禁止吸菸：

- 一、圖書館、教室及實驗室。
- 二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廳及會議廳（室）。
- 三、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。
- 四、其他經學校指定之場所。

前項以外之場所，除公告設置之吸菸區外，一律禁菸；各單位應於禁菸場所張貼明顯禁菸及吸菸區標示以區分之。

第四條 吸菸區設置規劃及維護權責：各單位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外週遭設置吸菸區，並經總務處履勘通過後設置。

一、行政單位：

- （一）學務處：負責青永館週遭之吸菸區規劃。
- （二）總務處：負責行政大樓、校門週遭吸菸區規劃暨全校室外吸菸區設施之設置與標誌之製作。

二、教學單位：

- （一）管理學院：負責管理館週遭戶外吸菸區規劃與標誌之設置。
- （二）工程學院：負責工程館週遭戶外吸菸區規劃與標誌之設置。
- （三）機械系：負責機械系館週遭戶外吸菸區規劃與標誌之設置。
- （四）工管系：負責工管系館週遭戶外吸菸區規劃與標誌之設置。
- （五）人文學院：負責國秀樓週遭戶外吸菸區規劃與標誌之設置。

三、管理與維護：

- （一）規劃權責單位負責吸菸區彙整公告及宣導防制等事宜。
- （二）吸菸區硬體設施、標誌牌由總務處統一負責製作。
- （三）吸菸區之清潔管理與維護由各規劃權責單位負責。

(四) 吸菸區消防安全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。

第五條 教育宣導及罰則

- 一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- 二、教職員工：由人事室負責教育宣導，違規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學生：由學務處（組）、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導師負責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違規者，由學務處、進修部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懲罰記過（可以服務教育、戒菸教育、禁菸宣導等方式立功補過）並通告導師及各系配合輔導。
- 四、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：由總務處及發包單位負責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違規者，由總務處及發包單位負責並依本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違規懲處

- 一、違規吸菸者，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
- 二、第四條之行政、教學單位應對所屬區域（大樓）之違規吸菸同學予以規勸並舉發以落實本法；國秀樓內因不同性質之單位頗多，各樓層由所在之單位負責規勸及舉發，學務處不定時派員巡查舉發。
- 三、針對違規同學請一律舉發（登記學號、姓名）並交由各系辦彙整轉學務處（組）懲處，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得拍照舉發並從重處份。

第七條 校內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。

第八條 入校洽公之外賓，於辦理會客時請駐警隊負責宣導本項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